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320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肉干」食品，其（1）未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；（2）有效日期浮貼且標示錯誤；（3）宣稱低脂、富含多種礦物質，惟未依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標示「營養標示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18 日查獲，乃於 95 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遂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320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6 年 2 月 1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標示，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、圖畫或記號：一、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。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一、品名。二、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……。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四、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五、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

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、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5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89022641 號函釋：「『有效日期』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，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。……」

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』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』，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，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（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……」附件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：「……二、……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。……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熱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原本系爭產品並不會用機器封口，但 95 年 9 月份因中秋檔期，門市客人較多較忙亂，有些不知情的客人會伸手進去抓產品想試吃，所以我們就將冷掉的肉乾趕快封口，以免客人抓取了而重量不準確，殊不知此項作法違反了營養標示及日期浮貼兩項法條規定。

(二) 原本皆由肉品公司介紹的塑膠袋廠商使用所謂的公版袋包裝（也就是沒有商家店號等），因 95 年 8 月份起，塑膠袋廠商突然說公版袋已用盡，不再賣給我們，因通知匆促，中秋檔期又在即，在臨時無奈下，依以前的式樣找廠商加印，雖然加上了自己的店號及電話等，但疏於確認原舊包裝上之廣告詞是否合宜，因而跟著繼續印上了「低脂、含多種礦物質」等字樣。以上疏失已立即改正，請求原處分機關體諒訴願人為初犯，給予一次機會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系爭「○○肉干」食品違反標示規範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18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、系爭「○○肉干」食品外包裝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訴願人亦坦承為其疏失，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疏失已立即改正，請求原處分機關體諒訴願人為初犯，給予一次機會云云。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；又訴願人既係相關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；是訴願人尚難以上開理由而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6 年 2 月 1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林明昕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